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"三公"经费预算安排情况

一、2019年 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: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
合 计	28. 5
因公出国(境)费	0
公务接待费	8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20. 5
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0. 5
公务用车购置费	0

二、2019年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为 28.5 万元,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25.5 万元,减少 47.2%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,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8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20.5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- 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 0 万元,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考察任务,与上年预算相比,无增减变化。
 - (二)公务接待费支出 8 万元, 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, 无

增减变化。原因是进一步厉行节约,减少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。 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"八项规定"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,严格执 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 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2066 号)相关规定。

(三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0.5 万元,与 2018 年度 预算相比,减少 25.5 万元,减少 55.43%,减少原因是未安排购 置车辆计划。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.5 万元,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,主要用于公诉、侦监、民行等部门出庭、办案等公务活动。

联系单位:潜山市人民检察院

政务公开电子邮箱:whr660220@163.com

政务公开电话: 0556-8921974